

# 大量取得股權申報常見違規態樣彙總表

更新日期：108.8.28

(一) 初次取得申報		
	常見缺失	法令依據
1	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未於取得後10日內(即取得之翌日起算10日內)向金管會辦理書面申報及公告。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第5點。
2	取得人申報之持股，應包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且若持股併計後超過10%者即具申報義務，部分取得人以為個人持股超過10%後始須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股，以致延遲公告申報。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第2點。
3	以為已按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定申報後，即可免依同法第43條之1第1項大量取得股份之申報。	證券交易法第25條及第43條之1第1項。
(二) 變動取得申報		
	常見缺失	法令依據
1	取得人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申報事項發生變動，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即事實發生日之翌日)向金管會辦理書面申報及公告。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第6點。
2	取得人持股數額變動達被取得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惟持股比例並未變動達1%，依規定尚無公告申報義務，卻辦理公告及申報。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第6點第1項。
(三) 新增共同取得人申報及其他		

	常見缺失	法令依據
1	<p>新增共同取得人者，未於新增共同取得人取得股份達1%，及全部共同取得人持股數額合計增、減數量達被取得股份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且持股比例變動達1%後10日內(即取得之翌日起算10日內)向金管會辦理書面申報及公告。</p>	<p>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第6點。</p>
2	<p>誤以為申報書件送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即完成申報，未向金管會辦理書面申報及公告。</p>	<p>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第1點及第7點。</p>